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，董事长李伟峰先生、董事向子琦先生、葛朋先生、周靖哲先生、任朋军先生，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0日